

东吴岁月 · 译林杂谈

一位老东吴毕业生的联想与随笔 · · · · ·

陈忠诚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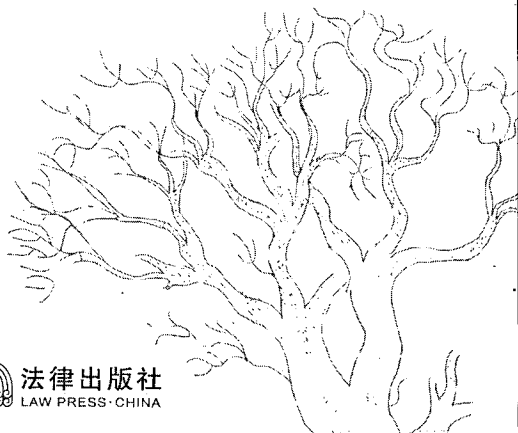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IN MEMORY OF SOOCHOW UNIVERSITY

东吴岁月·译林杂谈

一位老东吴毕业生的联想与随笔·····

陈忠诚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吴岁月·译林杂谈/陈忠诚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5036 - 8049 - 6

I. 东… II. 陈…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703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东吴岁月·译林杂谈

陈忠诚 著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开本 A5

印张 8.25 字数 189 千

版本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049 - 6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1. 东吴岁月

东吴法学院一九四七级全体毕业同学合影	3
东吴法学院与华东政法学院	5
南东吴,北朝阳	7
悼念东吴法学院末任院长盛振为先生	8
师说	9
我与庞德(Roscoe Pound)	12
东吴法学院时期的外语学习散记	14
开除风波	18
同张中楹老师的课堂辩论	20
逻辑课上举错[?]了例!	23
韩学章老师	25
争取实习的机会	27
1948 年台湾购书纪事	29
法四上学期的一场微型庭审实习	31
淮海路上的社会调查	33
在淮海路盯梢	37

蔡晋先生与元照英美法词典的情结	39
-----------------------	----

2. 译林杂谈

关于法学翻译工作的几点意见	43
把“当事人”说成“客户”意味着什么?	47
“法权”还是“权利”之争 ——与《法学》编辑邵爱红对话	49
流行性英汉、汉英法律译名错误辨正	54
“industrial property(right)”的翻译词	62
“body corporate”和“法人”	64
商榷与认同	67
几个译名的对比分析	70
“V - sign”要慎用	76
译名杂记	78
市场英语一月谈	94
汉英词语纵横	96
国际文化与语言	99
蛋的故事	102
美国英语“green card”及其翻译词“绿卡”之释义	105
可以把“social science(s)”译成“社会科学”吗?	108
中西男女称谓	111
汉语外来词随想录	114
从潜称“University”的“学院”招生广告说起	129
“barrister(solicitor)”≠“大(小)律师”	130
“solicitor”和“barrister”的翻译词	136

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英文对照)之英译	143
译名的进步与倒退	148
“恐怖主义”乃“懒汉”翻译论	150
律师界,请为“工业产权”正名!	153
法学学报篇目英译抽样调查纪实	158
法学学报篇目英译之通病及其防治	163
国际大城市律师的英语修养	169
关于基本法律概念之误解误译	171
法律英译参考现有译本的注意事项	175
《布莱克法学词典》点评	181
小评大型权威法学词典——Black's Law Dictionary	186
简评 1998 年版《简明英汉法律词典》	190
《汉英法律词典》初评	199
《汉英法律词典》二评	206
评话《最新英汉法律词典》	210

3. 法苑琐议

忠诚的思考	217
市场经济下美国大学的分数膨胀	224
美国双休日法学院	226
里约少年的悲哀	228
九龄童谢尔盖的生活	231
美国的医/法双学位制给我们的启示	233
《中国法学家辞典》话旧	236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一个条目的错误	241

端正法律文风	243
法律用语之配套成规与否	247
究竟是“法官”还是“审判员”？	249
关于律师广告的思考	251
超前立法论者别来无恙乎？	254
律师不能见利忘义 ——兼谈律师道德	255

1. 东吴岁月



东吴法学院一九四七级全体毕业同学誌影

这是一帧东吴大学(苏州)法学院(上海市昆山花园附近)1947届(旧义)全体毕业生的合影[照片上题词的是上一届留校任院长盛振为(时兼国民党政府立法委员办公室秘书)、高我一届的校友(在入东吴法学院之前已在无锡国专毕业)朱耐斋]。

照片上入座的右起为朱耐斋、王佩净、吴芷芳……桂中枢、黄应荣、曹杰、马义述、鄂森、盛振为夫妇、查良鑑、陈晓(号不晓)、俞承修、靳文翰诸师……(每三点代表一位先生,其尊姓大名时隔多年忘了也。)

后三排站着的便是毕业同学了。

后排:…施祖同、关福山、陶令贤、王达人、瞿祖勤、傅烟云(第二字可能有误)、郭念祖…中排:…王凯元、诸家骏、张维新、江永如、陈忠诚、何恩光、陈中琪、杨翰文、严寿彝。前排:陈兴国、孙杭、黄爱璘、崔壁君、顾铎、张曼丽、徐碧瑾、胡秀如、沈道因、屠月芳、蔡锡荣、陈瑞年。

最后,蓦地记起在豪宅内多次招待全班师生暨汉密克(美孚石油公司法律部经理)氏伉俪的胡惠超同学,在毕业照上她怎么影踪全无了?再就是由马义术、曹杰两位而联想到教《民法通则》的张正学老师——他们三位都是北洋大学法科毕业的(与徐志摩同届而不同专业),而正是由于张老师的缘故,曹先生才与马先生的令妹结为连理之好的。

其实,以这样的年龄写那样的回忆,“蓦地记起”的往事,是没完没了的。例如,最年长的男同学,是杨翰文(麦特赫司脱路电话局试线室主任),女同学则是顾铎(解放后任中国人民救济协会秘书长),毕业成绩最佳者则是徐碧瑾、郭念祖和何恩光,在入东吴前毕业于圣约翰大学文科的,有胡惠超、陈瑞年和郭念祖,肄业于该校的则有严寿彝、陈忠诚等人。

至于一级的级长,入学第一年是开学时候就指定的,为陈忠诚和沈道因;第二年起则另行指定,先后有陶令贤、顾铎和瞿祖勤等。

同级生中在1949年前后去美加的则有江永如、诸家骏、屠月芳、徐碧瑾,欧阳宏德和张曼丽夫妇、施祖同、稍后的沈道因。……



最后的最后——如果没有这个最后,也就没有这张一九四七级全体毕业同学合影了——那就是不得不补的一笔:毕业时虽人手一帧,然世事多变,这件宝贵的毕业照已殆不可得,幸亏解放前不久就阖家赴美的诸家骏同学第一次回国时在老家的墙上取下的。

东吴法学院与华东政法学院

事有凑巧：我是以这样的模式于1952年奉调入华东政法学院的。事逢解放后院系大调整，而法律院系于1952年华东地区诸法律院系（除厦大法律系迟一年外）均合并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原址——沪西梵皇渡路。合并后的新校名即华东政法学院。

当时，我已辞去东吴法学院讲授《民法通则》课的兼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任编纂之职了。当时，这是很不简单的。主要原因还在于在东吴1945届学长冯尔泰同志（地下党）多年来的帮助之下我十分想去人民法院工作了。但因有家庭负担，在学生时代就在美商德士古洋行工作，所以生活还比较宽裕。因此，虽早已下决心为人民服务（进人民法院工作），但迟迟未采取行动。因此东吴学长冯尔泰常用这样的话来批评我：“快快为人民服务吧，别再为人民币服务了。”当时，冯还打算动员早我三届的潘汉典和俞伟弈两位东吴学长也参加人民法院的工作。好在抗美援朝已开始，美商企业被我军事管制以至征用，我也可不顾家累，轻装上阵为人民服务了。

我在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所担任的职务主要是编纂，其中很大一部分工作是拟稿答复华东地区下级法院所提出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可供参考的苏俄法律。此外，也担任该院民庭开庭时的俄语通译，但这类工作的比重不很大。

不久，华东政法学院宣告成立。华东政法学院开始从最高人民法

院开始向华东分院调人了:编纂处长张格和另一位解放前曾任山东行署主任、解放后任上海市政府秘书长、“三反”后被降职为华东分院编纂室研究员的曹漫之,都是被调华东政法学院去当领导的。接着,又调我去。我可不配当领导啊!调我去是什么意图呢……

以后,从我所担任的工作,才逐步清楚:我之所以调华政,主要是因为我是当时屈指可数的东吴法学院硕士毕业生的缘故。特别是我通晓俄语、英语和日语,了解一些比较法、能担任法学专业的俄语同声口译。想不到从此就在华政干了大半辈子——直至古稀之年。在华政由贪污分子张龙信任职外办前,凡学院的外事学术的同声口译(俄、日、英)几乎由我这个东吴法学院研究生(1949年比较法硕士)包了。

东吴的比较法硕士毕业生,先后入华东政法学院的还有俞伟奔、傅季重、林章拯(原名林拯民)等人。20世纪50年代华东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有院内外学术委员,其中也有东吴出身的,我记得除我之外还有卢峻师和魏文达师(与其兄魏文翰有中国海商法权威之誉)。

另外,东吴前辈校友陈传纲,曾于20世纪60年代由人大法工委编译室调任华东政法学院任副院长,从华政与东吴的关系来说,也能算是一种情结吧。

最后还需补上一笔:20世纪70年代原东吴老师、时任外交部顾问的倪征燠先生有一次因公经沪出国曾来华政演讲,但主其事者一时懈怠,竟未通知在华政之东吴校友——引起倪先生的不快。

南东吴，北朝阳

在旧社会，法律院系不少，遍及全国南北东西，可是流行的就有这么一句话：南东吴，北朝阳。对于这句话，作为当事人之一，为保持客观，不拟有所评论，怕有失公允也。其实，师长辈中，我只记得教比较法的，多东吴前辈；教本国法的，大多来自他校，其中也包括朝阳。关于“南东吴，北朝阳”，只觉得当律师的以东吴毕业生居多；当法官的，则以朝阳出身为多。其他，则感到有些漠然。

“真的，就茫然不知了吗？”再三搜索枯肠，竟然想到了一件真人真事。

话说事有凑巧，20世纪80年代顷，有一件事挺巧的：解放初东吴毕业的庄泳文同志和抗战期间在西南联大毕业的原朝阳出身的陈天池同志（都是党员）走到华东政法学院当领导干部来了。庄是一毕业（三年级）就来华东政法学院担任《联共布党史》的教学任务，因此还专门奉派去上海外国语专门学校的俄语专修速成班去学了俄语哩。陈天池同志则最初是从上海社科学院法学所因故调华政教务处的。两位因工作需要于80年代中各调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但不知道是不是由于“南东吴，北朝阳”的缘故，工作上每每不协调，并终于双双调离了华东政法学院。在当时，据传上海高校党政领导共处时间如此之短，唯此“南东吴，北朝阳”为第一对云。

悼念东吴法学院末任院长盛振为先生

在“东吴法学院 1947 级全体毕业同学合影”一文中,读者谅必同在前排落座的盛振为先生(右侧为其夫人)见过面了吧。

但华东政法学院与东吴法学院的历史联系,远不止于此。20 世纪 80 年代当时政法学院院长徐盼秋同志曾特别聘请前东吴法学院院长盛振为为华东政法学院正式的法学教授——而且是克服了种种困难的。徐院长这样明知盛振为先生的历史问题比较复杂,还要他在华政当教授是吃力不讨好的工作。但徐还是毅然决然这样做了。虽然盛年事已高,结果也没有替华东政法学院上过很多课。此举也算在华政·东吴情结上记下了一笔吧。

这一笔的最后一幕,便是由华政 18 号退管会组织去上海前称 Community Church 的礼拜堂参观(加)盛振为先生的追思礼拜。据说,盛先生在亡故前两三年已患有严重的老年性痴呆症了。在场发言的有其女盛英(钢琴家)等。

师 说

三人行必有我师，特别是我在各级学校求学时给我传道、授业、解惑的各位老师，今虽已年过八旬仍不时怀念着他（她）们。但说真的，年龄不饶人，值得怀念而竟什么也想不起来的肯定很多。如能返老还童，一定从小学起就要作《谢师录》，犹同每天记日记那样。就这样，能回忆起来的具体事例虽一年比一年少，但一想到我的老师们，他们的音容笑貌就会呈现在我的眼前。此时，我的心头就会涌起一种不可名状的崇敬和感激之情，这是今日的任何摄录机也无法录制的。现在只能略记一二，聊表心意了。

我的初小（市立东明小学）二年级任老师钱翠珍先生（当时口语称老师为“先生”而不是“老师”）上的是国语课。由于她的严格，我进步较快，并且喜欢语文（其副作用是放松了算术课，其正作用是埋下了以后学法律的因子）。高小（江苏省立上海实验小学一部）五年级上学期（下学期起就转该校三部，与闵行吴家巷江苏省立上海中学毗邻）的歌唱课女教师张老师（她的大名怎么也记不起来了），期末考试她要求每一个学生依次到钢琴旁在她的伴奏下唱一首她所指定的歌。指定我唱的是《乘风破浪》，得了个“甲”和她的口头表扬。从此，我更喜欢唱歌了。即便在执笔时，虽已七老八十了，嘴里还在哼着不知是什么调儿呢！除了唱歌，张先生的鼓励更导致我对音乐的爱好——此后，我先后学了月琴、口琴、乐锯（music saw）、小提琴和钢琴。虽说琴不离手，曲不离口，时隔多年，有的乐器如乐锯、口琴之类，现在尚能勉

强凑合。当然,比起东吴法学院前辈如毛楚恩、尹政修他们来就差远了。毛在退休前是上海市交响乐队(胜利前“工部局交响乐队”)的第一小提琴手,尹则是上海音乐学院长笛教授——当然,他们学法律而成了音乐家自有他们的有利条件,即法律虚无主义的历史时期促使他们成了职业音乐家。

最使我难忘的是我初中(育材初级中学)初三的几何老师戴铁君先生——以他交大毕业的功底来教我们初三的几何课,深入浅出,妙语惊人。我还记得他介绍“两点之间直线最短”的原话:两点之间直线最短这条规律,连狗也懂得。不信,你往远处扔出一块肉骨头,没有一条狗会绕着弯路跑去而条条狗都是直奔目标,直冲肉骨头而去的。

在东吴法学院执教的女教师很少,教法律专业课的女老师堪称绝无仅有——我所知道并教过我们的法律专业女教师,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留学归来的程修龄先生一人而已。她教我们 Legal Ethics,不但说理透彻而且她一口流利的美国英语,令我折服,加强了我坚持说美国英语的信心。因此,虽解放以来全国的英语教学和英语实践一律标榜以英国英语即 Queen's English 为正宗、以美国英语为旁门邪道,而我却以“美帝国主义是我们的头号敌人”为由,坚持以美制美,用头号帝国主义的英语即美国英语去对付头号帝国主义即美帝国主义,多么名正言顺啊。所以至今我说的美国英语一点也不夹杂英国英语的腔调。为此,我得感谢用美国英语教我们 Legal Ethics 的程修龄先生。

曹杰和张正学先生,特别是曹先生(他不但是我学士论文而且也是我硕士论文的导师),他们给我此后教书、治学方面的教诲不仅在其言,抑且更在其行,绝非一篇短文中能诉说其一的。我只能在此再一次以崇敬的心情向他们表示感谢,在已逾八旬之年还在作最后冲刺!

现在颇有一些法科师生(有好几代人了——他们代代相传)把